

三北重点生态区林草有害生物防治综合能力
提升项目购置药剂物资货物项目

合
同
书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榆林市林业工作站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亲园植保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2月30日

购置药剂物资货物项目合同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亲园植保服务有限公司

一、项目概况

乙方根据甲方要求，供应松褐天牛诱捕器、美国白蛾诱捕器、双条杉天牛诱捕器各壹仟套，所有供应货物质量合格，运输到位。

产品名称及价格

[illegible]

二、供货时间、地点

1. 供货时间：2026年3月15日前(也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确定供货时间)。

2. 地点：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

1. 合同价款（人民币）：捌拾叁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（小写：839680.00元）

2. 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40%，即335872元（大写：叁拾叁万伍仟捌佰柒拾贰元）；产品全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、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结清尾款，即503808元（大写：伍拾万叁仟捌佰零捌元）。

四、质量保证

1. 所提供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、技术规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，产品包装、标签、说明书等齐全且符合规定。

2. 所提供产品为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，且在提供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的一年免费质量保证期（以下简称“质保期”）；

3. 所提供的产品正常储存、运输和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使用的条件下，能够达到其应有的检测效果；

4. 在质保期内，凡因所提供的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或由于包装、运输等环节的过失，导致产品损坏、无法正常使用或性能

不达标，乙方免费的维修、更换或退货。

五、供货服务

1. 乙方负责所提供产品，按甲方的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运输到指定的地点；

2. 产品交货时，乙方向甲方提供详细的产品使用说明；

3. 乙方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，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；

4. 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后，乙方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。甲方可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提出技术问题，乙方将在接到咨询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，并在 24 小时内提供详细的解答或解决方案；

5. 在质保期内，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，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。在接到通知后，将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对于一般性质量问题在 24 小时可通过维修解决，乙方在现场进行免费维修，直至问题解决；若问题无法通过现场维修解决，或维修后仍无法达到规定质量标准，乙方根据实际情况，提供免费更换服务。更换的货物应为同品牌、同型号、同规格的全新合格产品，且更换货物的质保期将自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一年。并承诺在确认需要更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合格的更换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；

6. 乙方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所需的一切备品备件。

六、货物验收

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，乙方配合，并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(1) 交货验收时，乙方提供所供产品的合格证，装箱清单、配件、随机工具，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资料；

(2)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组织现场开箱清点，所到货物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，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；

(3)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(产品)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；

(4)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、次品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短装、次品、损坏货物(产品)，同时双方签署详细的现场记录，并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补齐或更换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约责任

(1)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% 的违约金；

(2)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，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，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1% 的滞纳金；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%。

2. 乙方违约责任

(1)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；

(2)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 1 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% 的滞纳金。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；

(3)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；

(4)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(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)，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，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退货，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，并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；

(5)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应尽义务和“服务承诺”的售后服务的，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，按合同总价款的 2%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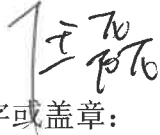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合同纠纷

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如发生异议，应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提请甲方所在地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当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；

2.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

甲方:榆林市林业工作站(盖章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12610800MB2A1961XF 地址: 电话: 开户行: 帐号: 法定代表人 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: 2025年12月30日	乙方:陕西亲园植保服务有限公司(盖章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610112MA7H42HP51 地址: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198号 北二环大明宫花卉市场C区5排9—10号 电话: 18309291154 开户行: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 帐号: 611301096013001721415 法定代表人 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: 2025年12月30日
--	---

